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0 年度,本公司继续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本年度,公司组织总部及各控股公司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的自我评价。并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一、 内部控制体系综述

1、 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银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除了通常的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外,还组织了对控股公司的项目巡视,加强对各控股公司业务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始终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分级授权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工作制度》、《特力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产权代表报告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特力集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特力集团高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专项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本年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补充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外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监察部,做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归董事会领导。审计部配备有三名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经营活动以及下属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定期和专项审计,及时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审计部年初制订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程序,通过执行综合审计或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

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报告。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4、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方面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组的带动下,由相关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评估,分析、识别经营风险,制定合理的防范方案;梳理、优化了公司职能部门的关键业务流程;补充、完善了各子公司的流程体系,成功推广了全面风险管理。同时由风险管理工作组牵头,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理论学习,总结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经验,结合自身工作,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营造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建立良好的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确保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了自查自纠、整改提高的工作,并提交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和《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使财务会计制度和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指导和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法人代表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推荐和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调派,并建立了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地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遵照执行,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必须遵循公司管理制度的框架。

公司各职能部门也通过各自职能系统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包括人事、经营、财务、重大合同、法律事务等各方面的监管。

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表



2、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诚信和对公司有利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都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3、对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加强对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和控制。

4、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近几年来没有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制订出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

5、对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始终坚持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最大化。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经过相关部门充分的市场调研，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可行性报告，经过经营会议的充分讨论研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了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也严格按照审批权限的规定，对投资行为的整个实施过程进行实时监控，最大限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6、对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和要求、审批程序、责任以及保密规定等，及时准确完整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年度，公司根据证监局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过程中出现的差错责任追究进行了界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确保了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问题及整改计划

1、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需不断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

新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对企业内部控制提出了更为详细的要求，对照之下，公司还需对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在精细化管理内容、扩大内部控制范围等方面加大力度，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推进，及时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内部控制管理方法。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保证现有的制度发挥应有的作用，使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规范、有效、长期的进行下去。

（2）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要求，公司需定期报送未披露前的财务报表。以上情况不符合信息披露公平原则。公司目前完全按照之前整改承诺中的要求，对向大股东提供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并且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

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备材料的通知》要求，将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个人资料更加详细化，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进行了报备。

2、2010 年公司存在的治理非规范情况

(1) 公司治理非规范事项类型包括在未披露前向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提供报送财务预算及财务报表。

2010 年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

信息报送对象	信息种类	报送时间或周期	信息报送的依据	审批程序
特发集团	深圳市属企业通用月度主要财务指标快报	月（4 日）	特发文件	通过网络报送， 计财部制表，公司盖章上报。
特发集团	三项费用表	季（10 日）	特发文件	
特发集团	会计报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月（13 日）	特发文件	
特发集团	年度企业财务预算报表	年	特发文件	
特发集团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年	特发文件	
特发集团	大股东临时要求上报的其他报表	不定期	特发文件	按文件要求

(2) 存在以上事项的原因

控股股东根据财政和国资管理部门的要求，要求公司定期报送未披露前的财务报表。

(3) 解决计划

公司定期向控股股东报送财务报表，系控股股东合并报表所需。我司已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的要求，要求特发集团根据 39 号文的要求，特发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及《特发集团接触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人员名单》，加强对未公开信息的管理。

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备材料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0 号）的要求，定期向深圳证监局提交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报备材料。

3、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

控制指引》和相关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过公司实际运行检验证明，在合理性和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持续的系统工程，随着内部环境、宏观环境及各种政策法规等的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运行，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保证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更好地保护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了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全面地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全面披露，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5、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3日